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農糧字第 1001048825 號

修正「花卉、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花卉、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

主任委員 陳武雄

花卉、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管理作業程序：

- (一) 確認對象：由縣（市）政府提供發生區內經營苗圃、花卉、種苗、草皮之產銷班、生產者及銷售業者資料，資料內容包括鄉（鎮、市、區）、村（里）、經營農戶姓名、經營種類、苗圃面積、聯絡電話等，並彙送本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
- (二) 全面檢查：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轄內管理對象排定時間會同依苗圃紅火蟻檢查標準作業程序（附件一）實地檢查。
- (三) 有紅火蟻者限制移動：經檢查有紅火蟻者，應由縣（市）政府禁止其花卉、種苗及栽培介質之移動。
- (四) 防治：經檢查有紅火蟻者，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派員依防檢局所定紅火蟻防治標準作業程序（附件二）進行防治，並持續檢查至確定無紅火蟻時方予解除管制。
- (五) 監測：經檢查無紅火蟻者，由當地縣（市）政府、農業改良場、農糧署、防檢局會同不定期抽查，以確保防治成果。
- (六) 處罰：違反本要點禁止移動者，由主管機關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罰。
- (七) 無紅火蟻者落實產品標示：經檢查無紅火蟻者，請地方政府按第四點輔導辦理花卉及種苗產品標示。
- (八) 月報：當地縣（市）政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個月檢查防治情形彙報農糧署及防檢局。

附件 1 苗圃紅火蟻檢查標準作業程序

1. 目的：為防範入侵紅火蟻（簡稱紅火蟻）族群擴散，維護種苗業之產銷秩序，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供苗圃紅火蟻檢查、防治及管制應用。
2. 適用範圍及對象：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農委會防檢局）認定為普遍發生紅火蟻之鄉鎮，其內經營帶土花卉、種苗、草皮及其栽培介質之業者。
3. 依據：
 - 3.1. 植物防疫檢疫法。
 - 3.2. 花卉、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
4. 作業說明：
 - 4.1. 檢查小組：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農委會農糧署、防檢局、農業改良場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單位組成檢查小組，執行苗圃紅火蟻檢查。
 - 4.2. 檢查方式：
 - 4.2.1. 苗圃紅火蟻檢查採目視法及誘餌誘集法 2 種方式同時進行，並自苗圃內紅火蟻發生風險高之地點優先檢查。
 - 4.2.2. 紅火蟻蟻丘通常發現在陽光充足的開闊地或苗圃中人為干擾較少處。冬季時蟻丘常依附在相對保溫之地點，如石塊或水泥地旁、電箱、植物根際及塑膠布下等處。新建立的蟻巢通常不會呈現隆起的蟻丘，直到蟻巢發育成熟後才會產生明顯蟻丘。判斷未成熟蟻巢的方法可以檢視是否有被挖出的小土堆，或以鏟子、鐵條等工具擾動，再觀察有無螞蟻活動。成熟蟻丘的特徵包括：可明顯於地面上發現隆起 10 公分以上之土丘，或有大片沙堆狀屋頂形隆起，當受到侵擾時，會有大量螞蟻從內竄出，如將蟻丘挖開則可發現如蜂巢狀的結構。
 - 4.2.3. 目視法：手持鏟子作為檢查工具，若發現可疑蟻丘，則以鏟子輕輕擾動，觀察是否為活動蟻丘，並記錄蟻丘紅火蟻密度。
 - 4.2.3.1. 擾動蟻丘時，若 60 秒內有紅火蟻爬出地面，即視為活動蟻丘。
 - 4.2.3.2. 蟻丘紅火蟻密度之估算方式，以鏟子擾動後紅火蟻爬出蟻丘之數目予以分級，或以顏色旗子表示：
 - 第 1 級（紅旗）：101 至 1,000 隻紅火蟻爬出蟻丘。
 - 第 2 級（黃旗）：11 至 100 隻紅火蟻爬出蟻丘。
 - 第 3 級（綠旗）：1 至 10 隻紅火蟻爬出蟻丘。
 - 4.2.4. 誘餌誘集法：
 - 4.2.4.1. 誘餌：選用市售品牌原味洋芋片為誘餌，並將每片洋芋片縱向剝裂成 3 小片，每小片平均大小約為 2 公分 × 1.4 公分。
 - 4.2.4.2. 餌站設置原則：如苗圃地形單純且完整，可平均約每 100 至 500 平方公尺設置 1 個餌站，或依直線方向設置餌站，各餌站間至少相距 100 公尺；若苗圃為混合型地形（土壤不連續，有被柏油、水泥或人造建物、設施分隔之區塊），可於每區

塊設置 1 個餌站。餌站之設置可依現場作業情況或地形斟酌調整。

4.2.4.3. 餌站設置與回收：選定餌站設置處後，先清除地面雜草或障礙物，將誘餌直接置於地面（務必確定緊貼地面），約 40 至 60 分鐘後進行回收，並作進一步計數工作。另依據餌站誘集之紅火蟻數目予以分級：

第 1 級（嚴重發生區）：平均每餌站所誘集之紅火蟻數大於 200 隻。

第 2 級（中度發生區）：平均每餌站所誘集之紅火蟻數介於 50 至 200 隻。

第 3 級（輕度發生區）：平均每餌站所誘集之紅火蟻數介於 5 至 50 隻。

第 4 級（初期發生區）：平均每餌站所誘集之紅火蟻數介於 1 至 5 隻。

第 5 級（無發生區）：餌站均無誘集到紅火蟻。

4.2.5. 如現場無法立即判定是否為紅火蟻者，可取樣 5 至 10 隻蟻，浸泡於含 75%酒精之指形瓶中，送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或農業改良場作進一步鑑定。

4.3. 認定標準：苗圃內之花卉、種苗、栽培介質及相關設施（含建物周圍、圍牆、灌溉溝渠及其他設施等）如經目視法或誘餌誘集法任一方式檢查出紅火蟻者，即認定該苗圃為紅火蟻發生地點，評定檢查不合格。

4.4. 作業流程：（詳如流程圖）

4.4.1. 檢查小組應針對適用對象之苗圃進行紅火蟻檢查，並填具「入侵紅火蟻檢查紀錄表」（表 1），正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留存，影本送各檢查單位。

4.4.2. 經評定檢查合格之苗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入侵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表 2），其有效期限 2 年，惟檢查小組得不定期抽檢，必要時可廢止該證明書。

4.4.3. 經評定檢查不合格之苗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業者依下列事項辦理：

4.4.3.1. 自評定不合格日起，苗圃內之花卉、種苗、栽培介質及其包裝、容器等高風險產品，均禁止遷出。至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完成防治 48 小時後，始得販售高風險產品。

4.4.3.2. 自評定不合格日起至解除管制日止，業者應依據「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推薦之觸殺型殺蟲劑及其施用法，於高風險產品出售前，針對該產品逐批施藥，並填寫「苗圃產品出售前紅火蟻防治施藥紀錄表」（表 3）備查。

4.4.3.2.1. 業者選用之觸殺型殺蟲劑劑型如為乳劑、水懸劑或可濕性粉劑，應於高風險產品出售前 7 日內以澆灌之方式施藥，且澆灌之藥液量應達花盆（或栽培介質）體積 20%以上。

4.4.3.2.2. 業者選用之觸殺型殺蟲劑如為粒劑劑型，應於高風險產品出售前 14 日內以混拌介質之方式施藥，且施藥量應使藥劑有效成分佔栽培介質之 0.001 至 0.0025%。

4.4.3.3. 自評定不合格日起至解除管制日止，業者應配合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執行之後續監測相關措施。業者如發現疑似紅火蟻或蟻丘，應立即通知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助鑑定及防治。

4.4.4. 經評定檢查不合格之苗圃，其防治、監測及解除管制方式：

- 4.4.4.1.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應於檢查後 5 個工作日內赴該苗圃，依據「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防治。原則上採觸殺型殺蟲劑灌注（或挖除）蟻丘之方式處理，並可視現場狀況，搭配施撒餌劑或長效型粒劑。
 - 4.4.4.2. 防治完成後，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填具「苗圃紅火蟻防治紀錄表」（表 4），正本函送苗圃所有人，副本送各檢查單位。
 - 4.4.4.3. 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依據「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持續監測，必要時可再加強相關防治措施，直至解除管制為止。
 - 4.4.4.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提供之監測資料（即防治率達 100%，且效果持續 6 個月以上）安排複檢，複檢合格後則解除所有管制措施。
- 4.4.5. 農委會防檢局應即時更新檢查合格苗圃清單，以及經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完成防治之苗圃清單，定期公布於「入侵紅火蟻資訊網（<http://www.fireant-tw.org>）」。

苗圃紅火蟻檢查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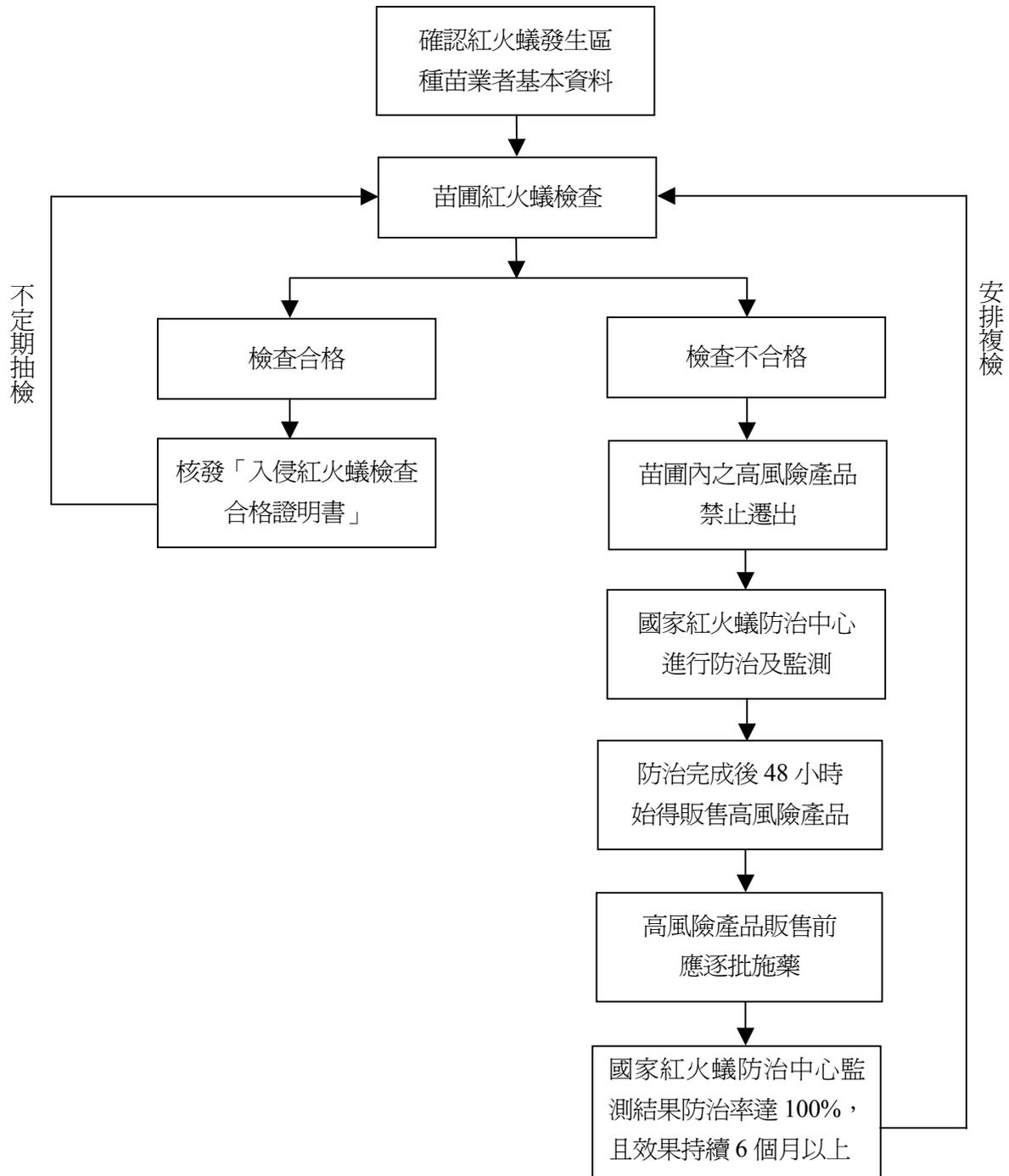


表 1

縣（市）政府入侵紅火蟻檢查紀錄表

苗圃名稱					編號	
苗圃所有人 (或管理人)	姓名 (簽章)				電話	
	身份證號				住址	
苗圃	面積(公頃)					
	地址或 地段、地號					
	衛星定位 座標	<input type="checkbox"/> L67 <input type="checkbox"/> L97 N _____ E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TM67 <input type="checkbox"/> TM97 _____ _____		
檢查次數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____ 次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均未發現入侵紅火蟻及活動蟻丘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入侵紅火蟻，屬第 ____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入侵紅火蟻活動蟻丘 ____ 個，屬第 ____ 級					
總評	本苗圃經入侵紅火蟻檢查評定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簽章	縣（市）政府	區 農業改良場	動植物防疫 檢疫局	農糧署	國家紅火蟻 防治中心	
日期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表 2

_____縣（市）政府入侵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

核發日期：

核發字號（同發文字號）：

苗圃名稱			編號	
苗圃所有人 (或管理人)	姓名		電話	
	身份證號		住址	
苗圃	面積（公頃）			
	地址或 地段、地號			
證明內容	本苗圃經檢查小組依規定之方法檢查結果，均未發現入侵紅火蟻（ <i>Solenopsis invicta</i> Buren）及活動蟻丘，特予證明。			
有效期限	本證明書自核發日期起有效期限 2 年，逾期失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條戳)				

表 3

苗圃產品出售前紅火蟻防治施藥紀錄表¹

施藥日期 ²	產品名稱	數量	藥劑名稱	有效成分含量及劑型	稀釋倍數或施用藥量	施藥方式 ³	施藥人員簽名
95 年○月○日	聖誕紅盆栽	1,000 盆	第滅寧	2.8%乳劑	稀釋 3,000 倍	澆灌	王○○
95 年○月○日	菊花穴盤苗	200 盤	陶斯松	5%粒劑	0.001%	介質混拌	林○○

範例 1
範例 2

備註：

1. 本表由苗圃業者自行填寫，並留存備查。
2. 藥劑劑型如為乳劑、水懸劑或可濕性粉劑，應於產品出售前 7 日內施藥；如為粒劑劑型，則應於產品出售前 14 日內施藥。
3. 若以澆灌方式施藥，澆灌之藥液量應達花盆（或栽培介質）體積 20% 以上；如以粒劑混拌介質之方式施藥，應使藥劑之有效成分佔栽培介質之 0.001 至 0.0025%。

表 4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苗圃紅火蟻防治紀錄表

苗圃名稱			編號			
苗圃所有人 (或管理人)	姓名			電話		
	身份證號			住址		
苗圃	面積(公頃)					
	地址或 地段、地號					
防治情形	防治日期	藥劑名稱、含量及劑型		稀釋倍數 或施藥量	施藥人員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藥劑 _____ 劑型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藥劑 _____ 劑型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藥劑 _____ 劑型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藥劑 _____ 劑型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藥劑 _____ 劑型			
備註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條戳)						

附件 2 紅火蟻防治標準作業程序

1. 目的：建立本會所屬單位及其他相關部（會、署）共同防治入侵紅火蟻（以下簡稱紅火蟻）標準化作業程序，以確保防治效果。
2. 適用範圍：凡屬紅火蟻發生區均適用之。
3. 權責單位：各防治權責單位執行。
4. 依據：
 - 4.1. 植物防疫檢疫法。
 - 4.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會防檢局）許可或核准之紅火蟻防治用藥規定。
5. 作業說明：（可參考本會防檢局網站 <http://www.baphiq.gov.tw>）
 - 5.1. 防治時機：全國地區農民或一般民眾申請診斷，經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及本會 34 處診斷服務站鑑定為紅火蟻，即進行防治。
 - 5.2. 一般防治原則：
 - 5.2.1. 大面積防治法：於發生區域均勻撒佈餌劑，可連續施用昆蟲生長調節劑型餌劑（如百利普芬）或毒殺型餌劑（如愛美松、芬普尼、賜諾殺），也可以交互施用二種類型餌劑。餌劑處理法建議於春、秋季各施作 1~2 次，每次間隔 1~2 月，每年共處理 3~4 次。發生嚴重區域，可先均勻撒佈昆蟲生長調節劑型餌劑，經 2 至 4 週後即進行毒殺型餌劑施撒。必要時，也可於餌劑施用後 7~10 天以觸殺型藥劑處理高危險性獨立蟻丘。
 - 5.2.2. 小面積防治法：原則上依照 5.2.1. 採餌劑處理法進行防治，亦可採用二階段處理法，即先撒佈餌劑，7 至 10 天後再以觸殺型藥劑處理獨立蟻丘。二階段處理法建議每年處理 2 至 4 次。
 - 5.2.3. 低容忍區及傳播風險高區域防治法：當紅火蟻發生於低容忍區（如人員經常出入之場所、道路、居家庭院、社區、公園等），對周遭人畜有立即性危害及威脅時，可針對傳播風險高之危險性獨立蟻丘直接以觸殺型藥劑進行處理，再全面施撒餌劑或長效型粒劑（如 0.0143% 芬普尼粒劑），以確保防治效果。
 - 5.3. 防治藥劑及其施用法：
 - 5.3.1. 餌劑：
 - 5.3.1.1. 在地表溫度 21~38℃ 的季節（春、秋），於紅火蟻活動覓食時段（可先以微量洋芋片、火腿屑測試）撒佈餌劑，撒佈時地面應保持乾燥狀態。防治面積小時可用手搖式餌劑撒佈器，防治面積大時則可選用動力餌劑撒佈機撒佈。餌劑應於紅火蟻發生地區全面施撒，如紅火蟻僅零星發生，亦可將餌劑撒佈於蟻丘周圍 0.3~1 公尺範圍內，直到紅火蟻除滅為止。
 - 5.3.1.2. 目前正式核准使用之防治紅火蟻餌劑包括：0.015% 賜諾殺餌劑、0.00015% 芬普尼餌劑、0.5% 百利普芬餌劑及 0.09% 愛美松餌劑（表 1）。其中賜諾殺、芬普尼及

愛美松為毒殺型餌劑，其防治效果將分別於撒佈後 1~5 及 2~6 週顯現，百利普芬為昆蟲生長調節劑型餌劑，效果則需 3~6 月後才會顯現。

- 5.3.1.3. 餌劑使用時應注意：（1）餌劑宜新鮮使用；（2）應依正確的方法與藥量施用；（3）春秋季之早晨或傍晚地表溫度 21~38℃時（冬季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為最佳施用時機；（4）施用時須地表乾燥，應參考氣象預報選定施藥時間，避開可能於施用後 12 小時內有下雨之情況，且施藥後 24 小時內切勿灌溉；（5）禁止將餌劑與其他物質（如肥料）混合使用；（6）施用餌劑後 7 至 10 日內勿再使用其他防治紅火蟻藥劑；（7）餌劑勿施用於水體。

5.3.2. 觸殺型藥劑：

- 5.3.2.1. 觸殺型藥劑僅建議用於小面積發生區、紅火蟻低容忍區或傳播風險高區域之危險性獨立蟻丘處理。其中 0.0143%芬普尼粒劑屬長效型藥劑，使用時應於發生區內全面均勻施撒。
- 5.3.2.2. 核准使用之紅火蟻緊急防治觸殺型藥劑包括：芬普尼、陶斯松、大利松、百滅寧、賽滅寧、第滅寧、芬化利、安丹、加保利等 9 種（表 2）。如其劑型為乳劑、可濕性粉劑或水懸劑，應先經適當稀釋並添加展著劑，使藥液容易滲透至土壤中，再由蟻丘頂部往下或自蟻丘周圍外 30 公分向內緩緩灌入約 4 至 8 公升之藥液，灌注時儘量不要擾動蟻丘；劑型如為粒劑，應將粒劑撒佈於蟻丘上及其周圍，而後均勻灑水，使土壤水分達飽和狀態。其中 0.0143%芬普尼粒劑屬長效型藥劑，使用時應於發生區內全面均勻施撒，而後定期均勻灑水，使土壤儘可能保持濕潤狀態。

5.4. 農牧地紅火蟻防治方法

5.4.1. 水稻田紅火蟻防治

- 5.4.1.1. 水稻栽培田：可比照水稻二化螟蟲防治方法，於稻田灌水（1~3 公分）後施用 0.3%芬普尼粒劑或 5%大利松粒劑。於水田田埂及附近防風林出現的蟻丘，則以上述餌劑處理法或二階段處理法進行防治，每年處理 2 至 4 次。
- 5.4.1.2. 可灌水的休耕水稻田：可選擇翻耕或不翻耕，惟均須於灌水（1~3 公分）後全面施撒 0.3%芬普尼粒劑、5%加保利粒劑或 5%大利松粒劑。於休耕田田埂及附近防風林出現的蟻丘，則以上述餌劑處理法或二階段處理法進行防治，每年處理 2 至 4 次。
- 5.4.1.3. 無法灌水的休耕水稻田：不要翻耕擾動蟻巢，以免迫使紅火蟻族群散播。防治紅火蟻時，採用上述餌劑處理法或二階段處理法進行防治，每年處理 2 至 4 次。

- 5.4.2. 果園紅火蟻防治：紅火蟻會取食成熟裂開的果肉、與果樹上分泌蜜露的小型害蟲共生，危害灌溉系統並會干擾採收操作。果樹開花期可比照其他果樹害蟲的防治法，使用 2.8%第滅寧乳劑稀釋 3,000 倍噴灑植株防治；果園土表可以噴灑 50%加保利可濕性粉劑稀釋 1,000 倍，暫時抑制紅火蟻覓食；全面防除則採上述餌劑處理法或二階段處理法，每年處理 2 至 4 次。

- 5.4.3. 蔬菜園紅火蟻防治：比照切根蟲防治法，分別於種植前 3 天及種植後 3 天，在畦上撒佈 5%陶斯松粒劑或 0.5%芬化利粒劑各 1 次，每次施藥後以鐵耙拌土 3~5 公分。全面防除亦可採上述餌劑處理法或二階段處理法，每年處理 2 至 4 次，但應遵守各種藥劑的安全採收期規定。
- 5.4.4. 苗圃紅火蟻防治：紅火蟻能藉種苗、植栽等含土壤的植物產品傳播蔓延。因此發生紅火蟻之苗圃，其產品未經處理及檢查合格不得移動及販售。
- 5.4.4.1. 栽培區處理：可以二階段處理法進行防治，於苗圃植物栽培區均勻撒佈餌劑，餌劑施用時地面須保持乾燥，施用後停止灑水至少 24 小時，處理標的應包括栽培區之土壤表面及覆蓋物等。7~10 日後再以觸殺型藥劑處理獨立蟻丘，將紅火蟻殘存群落消滅，並每隔 2 個月檢查 1 次，若有新出現的蟻丘，立即將其清除。如不施用餌劑，亦可直接施撒 0.0143%芬普尼粒劑，施用完後應徹底灑水，再依慣行管理方式定期噴水灌溉，以發揮其長期藥效。
- 5.4.4.2. 盆栽、草皮及挖起之樹木植栽、扦插苗、球莖處理：前述產品均必須經過百滅寧、第滅寧、賽滅寧、加保利、芬化利、安丹等藥劑稀釋液的浸漬或灌注處理，浸漬或灌注時，務必使其土壤或栽培介質完全濕潤；如屬盆栽，經確認不會造成植物藥害後，則可均勻混拌 0.0143%芬普尼粒劑、0.3%芬普尼粒劑、5%陶斯松粒劑、0.5%芬化利粒劑、5%大利松粒劑或 5%加保利粒劑於栽培介質內（藥劑有效成份約佔栽培介質之 0.001~0.0025%），施用完後應徹底灑水，再依慣行管理方式定期噴水灌溉，以發揮其長期藥效。
- 5.4.5. 放牧場紅火蟻防治：採用上述餌劑處理法或二階段處理法進行防治，每年處理 2 至 4 次。
- 5.4.6. 位處紅火蟻發生區之農牧地，應有適當之防範措施，以維持非疫區狀態，防範措施包括：（1）阻絕：如水泥牆、阻絕溝等；（2）地被覆蓋：如不織布、塑膠布、水泥、高台栽植等；（3）環境定期檢查及適當用藥。
- 5.5. 藥劑使用注意事項
- 5.5.1. 藥劑使用時，應穿戴防護衣物、雨鞋、帽子、護目鏡、口罩及防護手套。施藥後應立即以肥皂及水清洗身體接觸部位。
- 5.5.2. 施用藥劑時應依照包裝上標示之注意與警告事項辦理。
- 5.6. 防治工作之管控
- 於施藥防治期間，各防治督導單位，應將當日防治情形紀錄表（表 3）回傳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傳真：02-3366-3358）。另使用防治中心繪製之航照工作圖者，亦請於每階段施藥工作完成後，寄回該工作圖。以利彙整防治情形，評估防治成效，管控防治進度。

表 1

核准使用之藥劑及其施用法

藥劑名稱	每次施用藥量	施藥方法
0.5%百利普芬餌劑	1.6-2.0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均勻撒佈
	10-20 公克 (獨立蟻丘處理)	沿蟻丘周圍 1 公尺內均勻撒佈
0.00015%芬普尼餌劑	1.7-17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均勻撒佈
	20-25 公克 (獨立蟻丘處理)	沿蟻丘周圍 1 公尺內均勻撒佈
0.015%賜諾殺餌劑	2.8-5.6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均勻撒佈
	20-25 公克 (獨立蟻丘處理)	沿蟻丘周圍 1 公尺內均勻撒佈
0.09%愛美松餌劑	1-1.5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均勻撒佈
	150 公克 (獨立蟻丘處理)	沿蟻丘周圍 1 公尺內均勻撒佈
0.0143%芬普尼粒劑	95-97 公斤／公頃 (大面積使用)	於紅火蟻覓食區均勻撒佈後灑水

表 2

農地上核准使用之紅火蟻緊急防治觸殺型殺蟲劑及其施用法

藥劑名稱	含量及劑型	稀釋倍數或施用藥量*	施藥方法
芬普尼	0.3%粒劑	20 公斤／公頃	A、B
陶斯松	5%粒劑	30 公斤／公頃	A、B
大利松	5%粒劑	30 公斤／公頃	A、B
百滅寧	10%乳劑	稀釋 3,000 倍	B
賽滅寧	5%乳劑	稀釋 1,500 倍	B
第滅寧	2.8%乳劑	稀釋 3,000 倍	B
	2.4%乳劑	稀釋 3,000 倍	B
芬化利	0.5%粒劑	50 公斤／公頃	A、B
	5%乳劑	稀釋 2,000 倍	B
	10%乳劑	稀釋 3,000 倍	B
	20%乳劑	稀釋 4,000 倍	B
	20%可濕性粉劑	稀釋 5,000 倍	B
安丹	5%粒劑	36 公斤／公頃	B
	50%可濕性粉劑	稀釋 1,000 倍	B
加保利	5%粒劑	30 公斤／公頃	A、B
	39.5%水懸劑	稀釋 800 倍	B
	40%水懸劑	稀釋 800 倍	B
	50%可濕性粉劑	稀釋 1,000 倍	B

A：依本標準作業程序，於紅火蟻發生特定地點均勻撒佈後立即灑水，爾後維持正常噴水灌溉。

B：如為乳劑、可濕性粉劑或水懸劑，經適當稀釋後由蟻丘頂部或周圍外 30 公分向內灌注 4 至 8 公升之藥液，使藥液注滿整個蟻丘；如為粒劑，則將其撒佈在蟻丘上及其周圍，而後均勻灑水，使土壤水分達飽和狀態。

表 3

入侵紅火蟻防治情形紀錄表

一、防治單位：_____部／會／署／縣（市）政府_____局（處）
_____鄉鎮（市）區公所（農會／隊）_____（其他）

二、施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開始時間：_____午_____時 2.結束時間：_____午_____時

三、藥劑種類（在□打✓）：

1.□芬普尼 2.□百利普芬 3.□賜諾殺 4.□其他

四、施藥重量：_____公斤 五、施藥面積：_____公頃

六、施藥圖號（在_____填上數字）：

例如：台北縣八里鄉第 2~10 號圖號；即為：249-013-002~249-013-010

七、施藥人員姓名：_____

八、監督員姓名：_____

九、填表人資料：（單位）_____

（姓名）_____（職稱）_____

1.聯絡電話：_____ 2.辦公室電話：_____

3.傳真：_____ 4.E-mail：_____

十、其他：_____

聯絡電話：0800-095-590；傳真：02-3366-3358

聯絡信箱：nrifacc@ntu.edu.tw

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八十一號二樓

※備註：1. 於防治施藥期間，請每日回傳進度。

2. 表格內容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及紙本張數。